

對於自由時報「次佳理論與比較優勢逆轉」的回應

自由時報所載「次佳理論與比較優勢逆轉」一文，中華有幾點回應：

1. 文中言明「最近經濟部與遠景基金會先後發表中經院對 ECFA 的數值模擬分析報告，謂：在「東協加三〔中國、日本、南韓〕形成後，依照台、中雙邊貿易自由化情境設定的不同，簽訂 ECFA 將對台灣實質國內生產毛額〔GDP〕產生之效果。」

事實上東協加三尚未成立，就此進行模擬並無益於對 ECFA 效果的模擬，而東協-中國、東協-韓國、東協-日本已經成立，對此進行處理才可單獨顯示出 ECFA 的效果，因此模型中是對三個東協加一先行處理，而非東協加三，作者所指並非事實。

2. 文中言明「當台、中雙邊貿易政策由「現狀」改變為「新的情境」時，台灣實質 GDP 在未來某一時點會因而比現狀水準變動多少個百分比。但「未來某一時點」距離「現狀當前這個時點」究竟需要多久時間，GDP 才會增加 1.65% 到 1.83%？是需要一年，五年，抑或十年才能實現？中經院和經濟部長並無說明。」

對於此點中經院已與經濟部各長官及 7 月 29 日經濟部記者會時加以說明，實質 GDP 的變動乃是指由一個均衡點到另一個均衡點，所需時間乃是指商品貿易自由化(由於模形模擬的情境是指商品貿易自由化的效果)由開始執行到執行完成的時間，因此究竟是五年、十年、或更長的時間，則視談判結果而定，目前並不可知。

3. 文中言明「次佳理論對 ECFA 的啓示是：當前台灣即使片面掃除本身的貿易障礙〔譬如進口關稅全面降為零〕，或者說，在存有市場扭曲的全球經濟體系裡，台灣僅單獨和中國進行貿易自由化，而不能同時和其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，台灣是很可能掉入「次佳理論」的陷阱，全民得不償失。」

所謂次佳理論，只是說明有扭曲的情形下，自由化『不一定』會有正面福利效應，但並非一定有負面衝擊。中華使用 GTAP 模型模擬所呈現 ECFA 正面效益的結果，亦並未違反次佳理論，只是反應台灣跟一個大型經濟體進行貿易自由化，其正面經濟效益超過負面效益。更何況中華也在報告中強調 ECFA 只是台灣洽簽 FTA 的一部份，台灣應該有全球性的佈局與策略；另外中華在政府公開版本中並未列示「農工產品全面自由化」的情境，就是認為此情境僅為學術參考，事實上全球的 FTA 也未曾有全面自由化的情境。

4. 作者於文中質疑「中經院的數值模擬結果會不會因使用更加合理的模型參數，產生 180 度逆轉，以致台灣整體其實是會因 ECFA 而掉入「次佳理論」的陷阱？」

中經院所使用的全球貿易分析模型(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，以下簡稱 GTAP)，係 1992 年由美國普渡(Purdue)大學所建構，發展迄今已逾 17 年，其建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一套具有國際公信力的數量分析模型，得以用來分析及量化全球化下的各項經濟議題。事實上 GTAP 模型也是目前在進行 WTO 及 FTA 相關議題的先期可行性(feasibility)研究時，各國所採用的主要模型，包括美韓 FTA、歐韓 FTA 也是採用此模型進行模擬評估。

中經院所使用之 GTAP 資料庫，係於 2008 年年底甫釋出的第七版資料庫，包括 57 個部門；113 個國家/區域，在如此龐大的資料運算下，任意變動資料參數都將面臨模擬結果不易收斂的局面；更何況何謂「更加合理的參數」？若任意調整，恐怕將引發更多的爭議。

5. 作者於文中言明「儘管台灣對中國出口增加，但出口至日本、東協、美國、以及歐盟卻全面縮減；同時，台灣擁有顯著比較優勢的電機電子對全球出口反見退縮，竟然出現產業比較優勢逆轉現象。這證實 ECFA 會導致台灣產業比較優勢結構朝不利方向轉變，並促使已然過度集中於中國的出口市場將進一步鎖在中國，背離美、日、歐等全球創新重鎮。」

中經院於研究報告中已經解釋，對台灣極具出口競爭力的電機電子產業，模擬的結果顯示其對全球出口減少，乃是因為模型限制所致。因為電機電子產業中的電子業，在兩岸均參與 ITA 之下，致使兩岸的關稅稅率均極低，中國大陸只有 0.58%，而台灣為 0.71%。由於電機電子產業的稅率差距相對其他產業的稅率差距微小，在充分就業與資源固定的模型假設下，就會發生資源排擠效果：即若一部分產業擴大生產，其他產業就必須縮減生產，將資源釋放出來供擴大生產的產業使用，而資源重分配的原則又在於關稅削減後的關稅稅率差距大小，致使電機電子產業在模型中即面臨資源排擠效果，而產生負面衝擊的模擬效果，但此純然為模擬限制所致，並非出現產業比較優勢逆轉現象，更與於現實實際情況不同，此點中華已於報告中提出說明，並提醒讀者請審慎使用及解釋模擬結果。

另外台灣出口向中國集中的現象，則是因為 ECFA 乃是台灣目前唯一模擬洽簽的 FTA，且中國大陸與台灣間的經貿往來密切，其他台灣已洽簽的 FTA 與台灣的貿易往來均甚微小，獲此模擬的結果實不足以訝異，此也是中經院為何在文中強調 ECFA 只是台灣洽簽 FTA 的一部份，台灣應該有全球性的佈局與策略，應積極推動對其他國家/區域的 FTA 洽簽。